

温州港引航站文件

温港引〔2023〕11号

温州港引航站 关于公布《温州港水域引航费收费标准(修订)》 的通知

温州港水域各船舶代理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及相关精神,自2023年8月1日起,温州港水域船舶相关引航费收标准调整如下:

一、国际航线船舶

1、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12万净吨及以内,对应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40001-80000净吨部分、80000-120000净吨部分的引航费,分别按基本引航费率0.45元、0.40元、0.375元计费;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净吨为12万以上的引航费,按49000元计费。

2、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部分引航费率按0.004元/海里计

收。

温州港引航基准费率=基本费率+超出海里数×超程费率
(0.004)。

3、超出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

根据港口收费规则,超出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超出部分按照基本费率标准加收30%,同时船方或船舶代理公司负责引航员水上交通。

为此,超出引航距离以远引航基准费率=基本费率×(1+超
远加成(30%))+超出海里数×超程引航费率(0.004)

4、温州港为非基本港,引航费率按0.27元/每净吨加收;

引航费率=引航基准费率+非基本港费率(0.27)

5、引航费按照船舶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分别各计算一次。船舶在港区内的引领均为移泊,港内移泊费引航基准费率按0.20元/每净吨计费。

6、节假日或夜班按引航基准费率的45%加收,节假日且夜班按引航基准费率的90%加收。

7、国际航线引航(移泊)费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二、国内航线船舶

1、引航距离在10海里以内的引航费,按0.18元/净吨计费;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超过部分按0.0018元/海里加收;

2、引航费按照船舶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分别各计算一次。船舶在港区内的引领均为移泊,港内移泊费引航基准费率

按 0.135 元/每净吨计费。

3、国内航线引航（移泊）费起码计费吨为 500 计费吨。

三、引航服务以外引领海上移动式平台在我国水域航行的技术服务费一事一议价，根据实际情况，协同理货、船代、委托方等公司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根据以上收费标准，结合温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布温州港拖轮辅助作业时间、引航距离及夜班作业时间起讫点的公告》（温港航[2017]113 号）公布的引航距离，温州港引航站对进出温州港水域船舶的引航（移泊）费具体收费标准明细（温州港水域引航费率表）见附件。

五、当国家、省、市对引航费收标准进行调整时，重新公布温州港水域引航费收标准。

六、当本通知与国家、省、市相关引航费收标准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相关引航费收标准执行。

七、温港引[2019]3 号《关于公布《温州港水域引航费收费标准（修订）》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温州港水域引航费率表

港区	登轮点	引航、移泊费			
		引航距离(海里)	船舶净吨(分段)	国际航线费率 (元/净吨)	国内航线费率 (元/净吨)
状元 岙港 区	Z1 登轮点、 圆屿锚地	6	0-40000 净吨部分	0.45 + 0.27	0.18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 + 0.27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375 + 0.27	
			120000 净吨以上船舶	4.9 万元 + 0.27	
大小 门港 区	圆屿锚地	8	0-40000 净吨部分	0.45 + 0.27	0.18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 + 0.27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375 + 0.27	
			120000 净吨以上	4.9 万元 + 0.27	
南岳 电厂、 乐清	大麦屿引 航检疫锚 地、五号锚	10	0-40000 净吨部分	0.45 + 0.27	0.18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 + 0.27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375 + 0.27	

湾	地		120000 净吨以上船舶	4.9 万元 + 0.27
七里、 灵昆 港区	青菱屿锚 地(黄大 岙)、瓠江 口登轮点、 (圆屿锚地 暂参照)	12	0-40000 净吨部分	0.458 + 0.27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08 + 0.27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383 + 0.27
			120000 净吨以上船舶	4.9 万元 + 0.008 + 0.27
龙东、 龙湾 港区	青菱屿锚 地(黄大 岙)、瓠江 口登轮点、 (圆屿锚地 暂参照)	17	0-40000 净吨部分	0.478 + 0.27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428 + 0.27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0.403 + 0.27
			120000 净吨以上船舶	4.9 万元 + 0.028 + 0.27

备注: 1. 超出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加收基本费率的 30%, 即 0-40000(含)净吨部分费率加计 0.135; 40000-80000(含)净吨部分费率加计 0.12; 80000-120000(含)净吨部分费率加计 0.112; 120000 净吨以上引航费加收 1.47 万元。

2. 非基本港附加费率 0.27, 不计算加班费。

抄送：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温州港引航站综合科

2023年7月21日印发
